#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北市城管局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分类下的“公开年报” 栏目进行查看下载。如有疑问，请与淮北市城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316号市广电中心，邮编：235000，电话:0561-319885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对2022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编目，截至12月31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0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9条，重大决策预公开6条，规划计划4条，建议提案办理17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17条，机构领导67条，机构设置16条，财政资金42条，应急管理10条，精准脱贫6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9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7条，行政权力运行127条，“双随机一公开”6条，招标采购6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48条，新闻发布5条，政策解读14条，回应关切42条，监督保障1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办理制度，按照条例公开标准、答复格式、答复时间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2022年，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3件，均已按时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制”要求，坚持“先审后上、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确保了网站内容保障和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我局就部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进行了集中排查，未发现因政务信息发布导致个人隐私泄露的情况。今年以来，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14篇，重点解读了《淮北市城市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等文件。目前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失效文件0件。2022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市级网站平台，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不断优化栏目设置，逐项细化公开内容，提高了政务服务工作服务群众的能力；同时，我局积极做好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建设，2022年，微信共发布信息915条，截至目前关注量20430个，为宣传党的政策方针、城市管理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市城管局依托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协调局属各单位、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我局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交流工作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立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并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建立社会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群众反馈的问题严肃对待。确定专人专项督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2022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 0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61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4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精细化程度不够高。如个别政务信息发布不够及时；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理论深度有待于加强。针对以上问题，下一年将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抓学习，提升政策理论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对文件精神的领悟，将学习成果内化为综合素养，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扎实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二是抓落实，提升责任使命担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目录体系与公开要求，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日常自查整改力度，坚持事无巨细，精细化、闭环化抓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我局认真落实《淮北市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不断优化栏目设置，逐项细化公开内容，提高了政务服务工作服务群众的能力。全年我局共办理市长热线105件，市长信箱6件，城管信箱21件。市城管局全年精心筹备召开了《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新闻发布会、《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一周年情况新闻发布会，有效宣传了我局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政策解读，践行以人为本。根据“谁制定，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文件，通过图文、视频、文字等多种方式形式进行解读。增强了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政策、制度、做法的知晓度。

 （二）政务公开创新做法

2022年，市城管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有以下两点创新做法：一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提升政民互动交流。积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淮北市民城管通”小程序上线20个月以来，累计受理市民反映问题1.5万余件，平均50分钟一件，成为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好帮手。你“下单”我“买单”。在小程序中科学设置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街面秩序、突发事件、渣土运输、其他事件等7个大项、97个事件，引导市民随时举报身边发生城市管理问题。大到“违法建设”“渣土违规运输”等重大安全问题，小到“牛皮癣”广告、垃圾容器满溢等日常管理问题，均实现了线上交办、线下处置、实时反馈。你举报我奖励。制订出台《“淮北市民城管通”举报奖励办法》，市民通过小程序举报城市管理问题。你留言我回应。在“淮北人论坛”开设“城管面对面”专栏，在局网站设置“城管信箱”栏，搭建城市管理与市民群众互动交流平台，推进社会治理全民共治、共享。 二是创新工作载体，确保公开成效。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丰富公开形式，创新公开载体，建立政务公开信息运维第三方代理机制。政务公开内容发布丰富性、时效性、规范性得到有效提升，推进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三）政务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